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的决议

(2021)粤0606破70号
(2021)迪同破管字第4-7号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迪同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6破7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迪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主持召开迪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4. 是否同意诉讼追收迪同公司股东江必留、关锡尧出资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依表决规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议事及表决规则；关于其他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30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事项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

(一)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现场表决通过。

(二)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起诉追收江必留、关锡尧出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表决期届满，迪同公司共 4 户债权人就上述表决事项均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 1 户债权人对上述表决事项均未提交表决票的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诉讼追收江必留、关锡尧出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3 项表决事项共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5	5	100%	3,292,816.72	3,292,816.72	100%	通过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起诉追收江必留、关锡尧出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30 前向顺德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负责人：郭敏

附：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923230410、1802366161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